

证券代码：603333

证券简称：明星电缆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04

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日前，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四川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小组通知，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和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四川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小组复核认定，决定撤销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（时间段为 2014 年 10 月 31 日-2017 年 10 月 31 日），5 年内不再受理其认定申请。公司被撤销资格原因系公司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（详见 2015 年判决结果公告：临 2015-049）。

公司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，公司 2014 年度及其以后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将由 15%调整为 25%。由于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当期应纳税所得额为负数，本次撤销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事项对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当期所得税费用未产生影响，故公司无需补交相关年度的企业所得税，亦不影响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发布的 2015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的相关数据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